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452號

原　　告　永禾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章

原告因請求支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庭銘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4,8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3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和卿